

Bulletin of Special Education, 1991, 7, 165-176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Taipei, Taiwan, R.O.C.

THE EFFECTS OF INTERPERSONAL INTERACTIONS ON MOTOR TRAINING FOR A LOW-FUNCTION AUTISTIC CHILD

Shao-chun Chiu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ABSTRACT

The purposes of this study are (1) to combine motor training with behavior modification to help a low functioning autistic child, aged 5 year and 11 months, (2) to improve his receptive communication abilities, and (3) to use the "Danger Awareness Training" to increase his autonomous behaviors.

The results were indicated as follows:

1. At the first stage, "The Raising-Hand Motor Training" was proved effective to change the autistic behaviors, especially in receptive communication abilities.
2. At the second stage, the "Danger Awareness Training" was proved effective to help the subject increase a sense of self-safety and interpersonal interactions.
3. It was found that using behavior modification with motor training was more effective than using the latter alone.
4. Based on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subject, the whole training program need be systematically implemented and under detailed planning and monitoring.
5. Whether the training program was effective or not depended not only on the trainer but also on the cooperation of the parents, and the procedures of daily training.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系、所，特殊教育中心
特殊教育研究學刊，民80，7期，177—196頁

臺北市國小學生對弱視學生接納態度及其影響因素之研究*

李永昌
台北市立啟明學校

摘要

本研究的目的是探討影響臺北市國小學生對弱視學生的接納態度及其因素。由探討影響接納的因素中，期能進一步設計方案，以作為有關增加一般學生對弱視學生接納方案的參考。

本研究，首先以「社會計量表」對二十個視障混合教育班級的國小學生，進行高、低接納組受試者的篩選。經篩選後，兩組各有四個班級，受試者包括該班所有的學生（其中有一位為弱視學生）。其次，分別就一般學生及弱視學生，進行影響因素的探討。在一般學生方面，以人格、認知、態度、互動為預測變項。而在弱視學生方面，其預測變項則包括人格、外表、視力、學業成績及互動等變項。利用「小學人格測驗」、「同儕量表」、「社會計量表」為研究工具，對兩組學生進行調查研究。最後，則根據調查結果，由研究者提出自行設計的方案。包括對一般學生的態度改變教學及對弱視學生的增強互動行為策略，並建議視障巡迴輔導員加強弱視學生的社會技能，以作為後續研究的參考。

本研究，有以下重要發現：

- (一) 弱視學生在班上受歡迎的程度較一般學生低。
- (二) 白膚症的弱視學生較非白膚症的弱視學生更不受一般學生的接納。
- (三) 兩組一般學生在人格、認知、態度、互動等變項上有顯著差異。
- (四) 前面四個預測變項，可以有效區分兩組的一般學生，其中以態度變項的區別力最高。
- (五) 前面四個預測變項，對人際關係作預測時，只有態度變項具有預測效力。
- (六) 兩組弱視學生在人格、外表、視力、學業成績及互動的變項上有差異。其中學業成績及互動兩變項的指數與兩組弱視學生被接納的情形成反比。

* 本研究為作者之碩士論文，承張訓誥博士指導，毛連塹博士、萬明美博士審查。謹此致謝。

緒 論

自1960年代，美國學者Dunn（1968）提出改革方案，認為特殊教育須融合於普通教育中。其主張特殊教育旨在幫助兒童克服其生理、心理及社會障礙，適應正常社會環境及獨立自主生活後，回歸主流的教育理念成為特殊教育的主流。而針對一般學生對特殊學生接納情形的研究也日漸增多。然而，這些研究大多以智能不足兒童或其他主要障礙者為受試對象，至於有關一般明眼學生對視覺障礙學生接納的研究則頗少見（Siperstein & Bak, 1980）。

由於社會觀念的改變及回歸主流的影響，特殊教育正常化及殘障學生在最少限制的環境中（the least restrictive environment）接受教育乃時勢所趨。而我國視覺障礙兒童混合教育卻早在美國94-142公法（PL 94-142）頒布（1975）及回歸主流的教育理念之前即已實施。

然而殘障學生回歸普通班級，是否真能在最少限制的環境中接受教育？殘障學生的社會適應及與非殘障學生的互動是否增加？一般學生所持的態度是一項很重要的因素（Driggers, 1983）。如果忽視一般學生是否能接納的問題，而只是把殘障學生安置在普通班級中，將無法達成回歸主流的真正目的。

但是，在教育當局及社會大眾大力提倡回歸主流的同時，不少研究卻指出在普通班級的殘障學生比在特殊班級的殘障學生更遭到一般學生的拒絕（Maddux & Maddux, 1983）。如 Petrusic 和 Celotta（1985）的研究顯示：一般學生不喜歡他們的殘障同學，更不願與他們作朋友。

在視覺障礙人口中，弱視人口實居大多數（約佔視覺障礙人口的90%）。由於其障礙情形所造成的限制或所引發的問題及刻板印象等因素的影響，一般明眼學生大多未能以積極的態度來接納具有視覺障礙的學生。然而究竟影響一般明眼學生接納或拒絕視覺障礙學生的因素為何？又視覺障礙學生本身被拒絕或接納的

因素是什麼？此外，當我們了解其影響因素後，又該採取何種教學措施以增進明眼學生對視覺障礙學生的接納。這些都是值得探討與研究的問題。

因此，本研究的主要研究目的在於以下各點：

(一)探討影響一般學生接納弱視學生的因素及影響弱視學生被接納的因素。

(二)根據前項研究結果，嘗試設計教學方案，以供後續者研究之參考。

(三)歸納研究結果，提出建議，以作為教育當局改進弱視學生混合教育之參考。

文獻探討

一、相關研究及影響因素探討

自回歸主流的理念成為特殊教育的主流，針對一般學生對特殊學生接納情形的研究也日漸增多。然而，這些研究大多是以智能不足兒童或其他主要障礙者為調查受試對象，而以一般學生對視覺障礙學生接納情形的研究則不多（Siperstein & Bak, 1980）。至於以弱視學生為調查對象者更是少見。就以前面提到Horne所列舉有關接納情形的三十四篇代表性研究中，以視覺障礙學生為受試對象的研究只有一篇，而且該篇中的視覺障礙學生為全盲學生。至於其他的相關研究則大致如下：

Hohen 和 Lindstrow（1980）以二十二位視覺障礙學生為受試對象，男女各半，其中八位是國小學生，其餘為國中學生，使用工具為互動觀察量表。結果顯示：視覺障礙學生與明眼學生較明眼學生間更少互動。而 Karnes 和 Wollershein（1963）也發現視覺障礙學生具有上述情形，並且不被一般學生接納。

Wolman（1958）以軼事記錄法發現弱視學生較易受到拒絕及排斥。同樣的，Jones、Levine 和 Shell（1972）以社會計量問卷為工具，亦發現視覺障礙學生在普通班級中較不受接納。然而，Enell（1983）以訪問法所得的結果卻與上述研究結果不同。在其所訪晤的國中、小學生皆一致表示非常歡迎及接納視覺障

礙學生。

然而，學生實際的表現與口頭表示的結果並非絕對成正比例，特別是以訪問法進行時，受訪者常因社會期望等因素的影響，所回答的與實際所表現出來的接納情形有所不同。

根據 Triandis（1970）所提出的影響個體接納態度的因素模式中，我們可以發現就個體本身而言，需求、價值觀念、人格特質、對目標的認識與了解是影響個體對目標者是否接納的因素；另目標者本身而言，其物理及行為特徵為影響他人對目標者是否接納的因素。

另Horne（1985）在「對殘障學生的態度」（Attitude Toward Handicapped Students: Professional、Peer & Parents Reactions）一書中指出：殘障學生的障礙程度、行為本質、學業成績及社會技能影響殘障學生本身受到接納的因素。其中社會技能一項，根據Schumaker等人（1982）的解釋為：問題解決、談話、對他人刺激予以正、負面回應及抗拒同儕壓力的能力。因此，根據前面的敘述及有關的研究，本研究以弱視學生的人格、學業成績、視力程度及與一般學生的互動情形作為影響弱視學生本身被接納與否的預測變項。此外，兒童常以他人外表作為評估或接納的依據，為了解一般弱視學生與白膚症或多重障礙的弱視學生被接納的情形有否不同。故將弱視學生的外表也列為其中的一個預測變項。

至於一般學生方面，Horne也指出一般學生的性別、年級、種族、姓氏（first name）、家長社經地位、適應、社會化及有無與殘障學生接觸經驗等都是影響一般學生接納殘障學生的因素。而上述因素中，種族、姓氏在國內已不是問題，且與性別、年級、家長社經地位等因素對於改善一般學生對弱視學生的接納情形並沒有幫助。另外有否與弱視學生接觸的經驗則可視為對弱視學生的認知情形。故本研究以一般學生的人格、對弱視學生的認知、態度及互動的情形作為探討在一般學生方面，影響一般學生接納弱視學生因素的預測變項。

二、增進接納的原則及相關研究

(一)增進接納的原則

了解態度形成的過程及其影響因素，是改變態度、增進接納的重要關鍵；而影響接納的因素可分為兩方面，就一般學生對殘障學生的接納而言：一是一般學生本身，另外則是殘障學生本身。因此，欲改變一般學生對弱視學生的態度，則改變對象應同時包括一般學生及殘障學生。其原則大致有以下幾點：

(1)加強一般學生對殘障學生的認知

溝通不夠，造成一般學生對殘障學生的認識不足及關係不佳（Epstein, 1984）。且由於缺乏對殘障學生的認知以及標記的影響，部份學生常將視覺障礙者及聽覺障礙者或智能不足者混在一起（Gottlieb & Siperstein, 1976；Simpson, 1980；Siperstein & Bak, 1980；Lewis & Doorlag, 1987）。特別是殘障發生的原因、類別及其所可能遭遇的問題。因此，加強一般學生對殘障學生的認識，將有助於他們對殘障學生的接納。

(2)使一般學生能有與殘障學生相處或接納的經驗

增加一般學生與殘障學生接觸或相處的經驗，有助於增進他們對殘障學生的接納（Sheare, 1974）。但是如果只是讓一般學生有機會與殘障學生相處或接觸，而不介入其他策略，有時反而會形成反效果，形成一般學生更加排斥殘障學生（Sellin & Mulchahay, 1965）。

(3)增加雙方互動的頻率

增加雙方互動的頻率，則彼此接納的程度也會增加（Zajonc, 1968）。此一原則不僅適用於一般學生與殘障學生之間，對於一般學生與一般學生及殘障學生與殘障學生間，也可以運用此一原則，以加強彼此的接納程度。

(4)訓練殘障學生的社會技能

所謂社會技能，La Greca 和 Mesibov（1979）認為應該包括下列領域：喜歡與他人互動、問候、參與、邀請、對話、共享或分工、遊戲技能、恭維他人、整潔外表等。

由於較少朋友，特殊學生較難發展社會技能（Asher & Taylor, 1981）。因此，從另一個角度來看，加強殘障學生的社會技能或行

為，是增進殘障學生被接納的有效方法。至於如何有效的訓練其社會技能，則可運用增強、懲罰、代幣或群體規範等介入方式（Horne, 1985）。

由上述文獻資料可知，要增進一般學生對殘障學生的接納程度，則實施的對象應包括一般學生及殘障學生。而實施的原則可從加強一般學生對殘障學生的認知、接觸及與殘障學生的互動著手。此外，對於殘障學生也應加強訓練其社會技能。如此，才能增進雙方的互動以及愉快的相處經驗。

(二) 相關研究

有關態度改變的報告中，以增進弱視學生被接納的研究，就研究者本人所搜集到的資料，至今仍未發現，大都仍以增進智能不足者被接納為範圍。而且，以現有態度改變的研究，其改變的對象，大多仍只針對一般學生，極少有相關研究，改變的對象能同時包括一般學生與殘障學生兩者。而只針對一般學生的結果，造成接觸愈多，殘障學生愈不被接納。關於這點，尤以一般學生對智能不足學生最明顯（Goodman, Gottlieb & Harrison, 1972）。以下就有關態度改變實驗的相關研究作一探討。

Lazar, Gensley 和 Orpet (1971) 曾以四週時間，對一班國小學生進行態度改變教學。其所進行的活動，主要有：(1) 呈現給學生一系列有關美國歷史上的傑出殘障人士，如羅斯福、愛迪生、海倫凱勒等。強調其傑出成就，並與學生進行討論。(2) 邀請特殊班教師、家長及諮商員與學生進行座談並回答學生所提出的問題。實驗結束一週後，進行後測。結果顯示：該班學生對殘障學生的接納程度有顯著的增加。

Jones 等人 (1981) 也以國小學生為態度改變教學的實驗對象，為期七週。主要的活動有：(1) 邀請一位聾生及其翻譯者現身說法，使學生親自觀察及體會殘障者的需要及能力。(2) 由學生嘗試操作殘障者的器材，如輪椅、點字等。(3) 讓學生與一位殘障者鬥臂。(4) 與一位盲大學生座談。(5) 蒙著眼睛，沿固定路線來回走

。(6) 觀看一部盲人參加運動會影片。活動結束一週後，進行後測，結果亦顯示較前測成績好。

Johnson 等人 (1980) 以三十位男生及三十位女生（當中有十九位黑人以及十二位有學習障礙或情緒困擾的學生）進行在分工、競爭及各自工作的情境下，黑人學生或特殊學生被接納情形的比較。所有受試者依照其種族、性別及學業成就進行隨機分組，為期十五天。實驗結束後，以社會計量表進行評估，結果顯示：三組中，以合作組中的黑人學生、特殊學生與一般學生的互動情形較其他兩組好。因此，他們建議合作學習有助於同儕接納、同儕間的訊息交換較頻繁，而且動機較強、情感也較融洽。

此外，關於訓練殘障學生的社會技能方面 Cooke 和 Apolloni (1976) 曾訓練學習障礙的學生，訓練的項目計有微笑、共享、正確的肢體接觸及口頭讚美等，然後觀察他們與一般學生互動的情形。實驗結果顯示：雙方的互動頻率已較未訓練前增加。

上述研究中，除了 Johnson 及 Apolloni 兩組人的研究能真正以一般學生與特殊學生的互動，作為觀察的依據或受試學生接受測驗時選擇的依據外，其餘的研究，受試者都未能真正有一段時間與特殊學生相處，若以國內視覺障礙混合教育的實況而言，上述方法是否有明顯的效果，則有待實驗研究以資證明。

研究方法

一、研究假設

(一) 弱視學生與一般學生，在「社會計量表」上的項指數有顯著差異。

(1) 弱視學生與一般學生，在「社會計量表」上的受選指數有顯著差異。

(2) 弱視學生與一般學生，在「社會計量表」上的受拒指數有顯著差異。

(3) 弱視學生與一般學生，在「社會計量表」上的人際關係指數有顯著差異。

(二) 高、低接納組的一般學生，在影響接納

弱視學生的因素上有顯著差異。

(1) 高、低接納組的一般學生，在「同儕量表」上認知部份的得分有顯著差異。

(2) 高、低接納組的一般學生，在「同儕量表」上態度的得分有顯著差異。

(3) 高、低接納組的一般學生，在「小學人格測驗」的得分有顯著差異。

(4) 高、低接納組的一般學生，在「社會計量表」上的互動指數有顯著差異。

(三) 影響一般學生接納弱視學生的因素能有效區分高、低接納組的一般學生。

(四) 影響一般學生接納弱視學生的因素能有效預測高、低接納組一般學生對弱視學生的人際關係指數。

(五) 高、低接納組的弱視學生，在影響被接納的因素上有差異。

(1) 高、低接納組的弱視學生，在外表上有差異。

(2) 高、低接納組的弱視學生，在視力上有差異。

(3) 高、低接納組的弱視學生，在「小學人格測驗」的得分有差異。

(4) 高、低接納組的弱視學生，在「社會計量表」上的互動指數有差異。

(5) 高、低接納組的弱視學生，在學業成績上有差異。

二、研究對象

本研究的研究對象為七十八學年度臺北市實施視覺障礙兒童混合教育計畫中的國小三至六年級學生，計有東園國小等三十七所學校，視覺障礙學生三至六年級共計有三十九位。因本研究為一般學生對弱視學生的接納情形，故屬於教育盲的視覺障礙學生不列入考慮範圍。真正合乎本研究所要求的弱視學生計有二十四位，分佈於二十三所學校。

上述二十三所學校，經去函聯繫結果，願配合研究需要之學校有十九所，故本研究的研究對象共計有弱視學生二十人（其中有兩位弱視學生就讀同一所學校）。男生七人，女生十三人；其年級人數分別是：三年級五人、四年級三人、五年級八人、六年級四人。這些弱視

學生所就讀學校、年級、性別、視力程度及有無兼帶其他障礙如表一所示。

因為本研究的調查結果具有比較性質，故所有受試的弱視學生所就讀的學校均以代號表示。至於一般學生部份則以該弱視學生的同班同學作為研究調查的對象，共計有九百五十六人。

表一 弱視學生的就讀學校、年級、性別、視力程度、外表

就讀學校代號	性別	就讀年級	視力程度	外表情形
(1)	1	6	0.1/ 0.1	
(2)	0	6	0.1/ 0.1	
(3)	0	6	0.1/ 0.1	
(4)	1	6	0.1/ 0.1	
(5)	1	5	0.1/ 0.1	
(6)	1	5	0.1/ 0.03	白膚症
(7)	0	5	0.05/ 0.005	右眼內斜
(8)	0	5	0.1以下	白膚症
(9)	0	5	0.2/ 0.2	白膚症
(10A)	0	5	0.1以下	
(11)	1	5	0.03/ 0.02	自閉症
(12)	0	5	0.1/ 0.2	
(13)	0	4	0.1/	光覺
(14)	0	4	0.2/ 0.1	
(15)	0	4	0.1/ 0.2	
(16)	0	3	0.1/ 0.1	
(17)	0	3	0.1/ 0.3	
(18)	1	3	0.2/ 0.1	
(10B)	1	3	0.01/ 0.01	
(19)	0	3	0.1/ 0.1	

其次，從所有弱視學生在「社會計量表」上的人際關係指數作比較。經比較結果，在二十個受試的班級中，該弱視學生的人際關係指數列於最前面四名及最後面四名共八個班級的學生（每個班級包括該班所有的一般學生及混合就讀於班上的弱視學生）作為進行影響因素調查的受試對象。

三、研究工具

(一)社會計量表

本量表格式由吳武典根據莫瑞諾式社會計量法所設計，量表中計有四個準據 (criterion)，每個準據有三個選項，其準據內容由研究者根據研究目的及需要擬定而成，其內容包括學習活動、聯課活動及休閒活動三方面。

作答方式為：受試者就量表左邊班上每一位學生的姓名，分別對照量表上四個準據的內容，各就其意願，在三個選項中勾取其中的一個選項。除了受試者本身對印有自己姓名的那一欄不作答以外，其餘每一個準據下的一欄都必須選擇一個選項，然後在該選項的欄內打勾，以作為計分的依據。

計分方法為：量表內的三個選項，其中「願意」一項表示受選指數，而「不願意」則代表受拒指數，至於「沒意見」則不予計算。計分時，先求出該位弱視學生在每一準據上的受選和受拒指數以及班上一般學生在每一準據上的平均受選和受拒指數。

其次，將上述四個準據的受選及受拒指數分別相加，而成為一個總和的受選及受拒指數。接著，將總和的受選及受拒指數，兩者相減成為人際關係指數；而將兩者相加則成為互動關係指數。

在量表信度方面：本量表三~六年級組的折半相關介於 .79~.91。另五年級組一班在相隔一個月以後，再施予同樣的調查，其再測信度為 .83。至於在效度方面，由於本量表無法作單一效標測驗，只要它是穩定的，就可視為具有表面效度 (吳武典，民72)。

(二)小學人格測驗

本測驗由路君約、徐梅熙修訂自加州人格測驗 (California Test of Personality)，適用於國小四、五、六年級學生。

計分方式為採用答案卡以手計分方式計分，凡與答案卡答案相符合者給一分，每個分測驗最高為十二分，最低為零分。因本測驗的實施目的旨在獲得受試者的人格分數，故不分類計分，只求全量表的總分。

(三)同儕量表

本量表主要用於調查一般學生對弱視學生的認知及態度。定名為「同儕量表」，是基於「接納態度」一詞易引起受試者的防衛心理，為避免受試者以社會價值或教師期望來作為答題的考慮，故定名為「同儕量表」。其編製的過程如下：

(1)量表的編製

由研究者根據本研究的目的和實際需要，同時參考有關文獻，初步擬出題目45題。經初步篩選後，預試量表有35題。

(2)預試及項目分析

量表預試以長春、南港及興雅等國小之視障混合班的學生為預試對象 (上述三所學校的學生不包括在正式施測時的受試者內)，其年級分別是四、五、六年級，共有學生137人。

預試完後，即根據所回收的量表進行項目分析及總和與每一項目間的相關分析。

(3)確定正式量表

經項目分析及相關分析後，去除鑑別度較小或相關係數未達顯著水準的題目，正式量表共有27題，其CR值及相關係數如表二所示。

(4)量表形式及作答方法

本量表採 Likert 式的五點量表，題目包括正反兩向敘述，其中正向題有13題，反向題有14題。作答時，由受試者就題目所敘述的內容與自己的想法或目前的實際情況相符合的程度，在五個答案選項「完全同意」、「有些同意」、「沒意見」、「有些不同意」、「完全不同意」中，圈選最適合者。作答時間不限，以全部作完為原則。

(5)計分方式

依照受試者所圈選的答案，給予不同的分數。在正向題部份：由「完全同意」至「完全不同意」，分別給予5、4、3、2、1分；而反向題則相反，由「完全同意」至「完全不同意」，分別給予1、2、3、4、5分。全量表的總分為受試者的態度分數。此外，前七題的合計分數為受試者的認知分數。分數愈高，表示對弱視學生的態度或認知程度也愈好。

(6)信度及效度

本量表採內部一致性係數及折半相關係數

表二 同儕量表中各題的平均數、標準差、相關係數 (α) 及鑑別度 (CR) (N=137)

題號	M	SD	α	DR
(1)	3.60	1.08	.26*	
(2)	3.00	1.23	.44*	3.82
(3)	2.67	1.49	.26*	3.20
(4)	3.69	1.30	.32*	3.97
(5)	3.00	1.25	.21*	3.17
(6)	3.58	1.34	.40*	4.55
(7)	4.22	1.26	.40*	3.00
(8)	4.11	1.10	.48*	3.50
(9)	4.33	0.92	.66*	6.20
(10)	4.04	1.44	.32*	4.50
(11)	4.31	1.21	.48*	4.38
(12)	4.53	0.96	.36*	3.36
(13)	4.51	0.91	.59*	4.74
(14)	3.98	1.18	.29*	6.82
(15)	4.51	1.00	.72*	3.99
(16)	4.38	0.93	.70*	5.49
(17)	4.49	0.96	.61*	3.96
(18)	4.49	1.09	.56*	3.01
(19)	4.40	1.02	.64*	5.19
(20)	4.22	1.19	.61*	4.08
(21)	4.42	1.02	.67*	4.03
(22)	4.38	1.16	.62*	4.58
(23)	4.33	1.14	.63*	4.21
(24)	4.02	1.22	.41*	3.05
(25)	4.42	1.06	.64*	5.19
(26)	3.73	1.47	.45*	8.33
(27)	3.44	1.38	.43*	4.82

*p<.05

作為信度考驗的依據。

信度考驗是以預試時所回收的137份量表作為考驗的資料，去除不合宜的題目答案後，進行各分量表及全量表的信度考驗，其結果顯示：各分量表的信度介於 .70~.81間，而全量表的信度則介於 .72~.78間。

至於效度考驗是以團體差異分析進行建構

效度考驗。其理論根據為：能否接納他人，其態度的表現也有所不同。較能接納他人者，其態度也較佳；反之，則態度較差 (Corn, 1986)。因此，研究者以社會計量表所區分的高、低接納組中，各隨機抽取一個班級進行得分差異的比較考驗。經 t 考驗結果，其 t 值為 2.21 (P<.05)，差異達顯著水準 (見表三)。而且高接納組的平均得分顯著高於低接納組的平均得分。由此統計結果，亦可證明研究者自編的「同儕量表」具有建構效度。

表三 高、低接納組在「同儕量表」得分的 t 考驗結果 (N=92)

組別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高接納組	42	111.43	14.06	
低接納組	50	104.80	14.59	2.21*

*p<.05

四、實施程序

(1)對所有受試者施以「社會計量表」測驗。

(2)由「社會計量表」所得的資料，篩選出兩組受試者。

(3)對兩組一般學生施以「小學人格測驗」及「同儕量表」對兩組弱視學生則施以「小學人格測驗」並取得其學業成績及視力資料。

(4)將所得資料進行統計處理。

五、資料處理

(1)以 Hotelling T² 來考驗研究假設(一)及研究假設(二)是否可以成立，並作為是否繼續考驗研究假設(三)的依據。

(2)若 Hotelling T² 考驗的結果達顯著水準，則以區別分析來考驗研究假設(三)是否可以成立。

(3)以逐步迴歸分析來考驗研究假設(四)是否可以成立。

研究假設(五)，因樣本人數過少，故只呈現原始資料，再依據所呈現的資料進行分析及說明，而不進行統計上的顯著性考驗。

研究結果

一、一般學生與弱視學生被接納情形的差異結果

本部份的研究，主要以「社會計量表」上

表四 社會計量表上弱視學生的受選、受拒、人際關係指數及一般學生的平均指數

學校代號	受選指數		受拒指數		人際關係指數	
	弱視生	一般生	弱視生	一般生	弱視生	一般生
(1)	17	41.5	83	60.87	-66	-19.52
(2)	58	61.89	39	61.67	19	0.22
(3)	42	48.79	34	35.56	8	13.23
(4)	13	32.67	118	82.05	-105	49.38
(5)	5	20.60	109	112.86	-104	-92.26
(6)	3	40.59	116	82.32	-113	-41.73
(7)	35	56.42	76	96.05	-41	-39.63
(8)	4	32.26	123	80.42	-119	-48.16
(9)	3	34.68	148	110.98	-145	-76.30
(10A)	26	44.37	38	62.78	-12	-18.41
(11)	10	51.47	108	44.00	-98	7.47
(12)	5	36.86	99	73.58	-94	-36.72
(13)	37	42.74	52	47.77	-15	-5.03
(14)	65	98.21	18	20.09	47	78.12
(15)	8	21.51	98	76.15	-90	-54.64
(16)	12	24.56	105	82.24	-93	-57.68
(17)	6	40.02	87	82.56	-81	-42.54
(18)	8	18.18	85	80.67	-77	-62.49
(10B)	15	39.87	78	58.89	-63	-19.02
(19)	27	38.12	42	68.03	-15	-29.91

由表四可以看出，所有的弱視學生樣本，其受選指數均低於一般學生的平均受選指數。而在受拒指數方面，除了七位弱視學生的受拒指數低於其班上學生的平均受拒指數外，其餘弱視學生的受拒指數均高於班上學生的平均受拒指數。另在人際關係指數方面，除四位學生的人際關係指數為正數外，其餘均呈現負數。

根據上述資料所示，學校代號為(二)、(三)、(十A)、(十四)的一般學生及弱

視學生所獲得的人際關係指數作比較，並區分高、低接納組別。弱視學生在準據上的受選、受拒、人際關係指數以及班上學生的平均指數請見表四。

視學生列為低接納組。高接納組共有一般學生182人，弱視學生各校1人，計4人；低接納組則有一般學生168人，弱視學生也是各校1人，計4人；合計兩組共有一般學生350人，弱視學生8人。

在弱視學生與一般學生各項指數的差異方面。為了考驗兩者之間的差異，本研究以 Hotelling T 的統計方法來進行差異考驗，以便了解研究假設(一)是否可以得到支持。

對於研究假設(一)的考驗，分別以「社會計量表」上，弱視學生的受選指數、受拒指數、人際關係指數及一般學生的平均受選指數、平均受拒指數、平均人際關係指數來進行 Hotelling T² 的統計分析，以考驗兩組學生(一般學生組與弱視學生組)，在上述指數間有無顯著差異存在。表五是兩組學生在受選、受拒及人際關係指數的平均數(M)及標準差(SD)的資料。

表五 一般學生與弱視學生組在受選、受拒及人際關係指數的平均數(M)及標準差(SD)

		一般學生組	弱視學生組
受選指數	M	39.29	19.95
	SD	17.33	18.11
受拒指數	M	70.98	82.80
	SD	22.62	34.52
人際關係指數	M	-29.72	-62.85
	SD	36.37	50.85

由表五中的資料顯示，一般學生的受選指數較弱視學生的受選指數為高，且標準差較小；在受拒指數方面，則弱視學生的受拒指數較一般學生的受拒指數為高，而且標準差也較大；另外，在人際關係指數方面，其所得的結果與受選指數的結果一樣。

上述資料經由 Hotelling T² 統計法進行考驗的結果，其 $\Omega = .6536 > \Omega(3, 1, 38) = .5478 (P < .01)$ 。由此可知，弱視學生與一般學生的指數有顯著差異。另以同時信賴區間考驗來考驗上列三項指數中，一般學生與弱視學生在那些指數上有差異，其結果如表六所示。

由表六中的資料可以看出，上述三項指數的同時信賴區間都沒有包含0在內，可見一般學生與弱視學生在受選、受拒及人際關係指數上都有顯著差異存在(林清山，民77)。

表六 一般學生與弱視學生在受選、受拒及人際關係指數上，兩個平均數差異達顯著水準的同時信賴區間估計表

變項	同時信賴區間
受選指數	$19.1651 \leq \mu_{11} - \mu_{12} \leq 19.5149 *$
受拒指數	$-11.9949 \leq \mu_{21} - \mu_{22} \leq -11.6451 *$
人際關係指數	$32.9551 \leq \mu_{31} - \mu_{32} \leq 33.3049 *$

*p < .05

二、影響一般學生接納因素的差異分析結果

為了考驗影響一般學生接納弱視學生的因素在高、低接納組是否有顯著差異，因此本研究再次以 Hotelling T² 統計方法來進行差異考驗，以便了解研究假設(二)是否可以得到支持。

對研究假設(二)的考驗，分別以一般學生在「同儕量表」上的認知及態度的分數、「小學人格測驗」的總分及「社會計量表」上的互動指數為預測變項，而以不同組別的一般學生為效標變項，進行 Hotelling T² 統計考驗。表七為高、低接納組的學生在認知、態度、人格及互動上得分的平均數(M)及標準差(SD)的資料。

表七 高、低接納組學生的認知、態度、人格及互動的得分平均數(M)及標準差(SD)

		高接納組 (N=182)	低接納組 (N=168)	全量表 (N=350)
認知	M	22.69	23.32	24.55
	SD	4.77	4.55	4.76
態度	M	111.49	100.24	106.09
	SD	13.05	17.43	16.27
人格	M	101.11	95.90	98.61
	SD	15.97	16.80	16.53
互動	M	107.83	107.69	107.76
	SD	13.73	19.36	16.62

由表七中可以發現：高、低接納組的一般學生在認知、態度、人格及互動的平均數都相當接近。以 Hotelling T 統計法進行兩組在四個預測變項的得分平均數考驗，其 Hotelling $T^2 = 63.3448 > T^2(4.348) = 9.774$ ($P < .05$)，達顯著水準。

為了解上述四個效標變項中，那些預測變項有顯著差異存在，故再進行同時信賴區間估計，其結果如表八中所示。

表八 高、低接納組的一般學生在認知、態度、人格互動得分上，兩個平均數差異達顯著水準的同時信賴區間估計表

	同時信賴區間
認 知	$5.90 \leq \mu_{11} - \mu_{12} \leq 43.20 *$
態 度	$91.81 \leq \mu_{21} - \mu_{22} \leq 120.37 *$
人 格	$81.58 \leq \mu_{31} - \mu_{32} \leq 115.64 *$
互 動	$90.07 \leq \mu_{41} - \mu_{42} \leq 125.45 *$

* $p < .05$

根據表八中的統計顯示：兩組在認知、態度、人格及互動方面均有顯著差異存在

綜合上述統計分析結果，本研究之研究假設(二)的各項次假設均獲得支持，亦即是高、低接納組的一般學生在認知、態度、人格及互動上都有顯著差異。

三、影響一般學生接納因素的區別及迴歸分析結果

(一)影響一般學生接納因素的區別分析結果

由上面的分析結果可知：高接納組及低接納組的一般學生在認知、態度、人格及互動等變項上都有顯著的差異存在，是否能依上述變項區分出兩組學生？為探討此一問題，並考驗研究假設(三)，本研究採區別分析統計法，進行統計分析。

茲以認知、態度、人格及互動等變項為區別指標，進行區別分析統計計算，其結果如表九所示。

由表九中可知，以認知、態度、人格及互

表九 認知、態度、人格及互動等變項對高、低接納組的區別分析摘要表

I 典型區別函數顯著性考驗				
區別函數特徵值				
區別函數	特徵值		df	χ^2
1	.154	.866	4	24.586***
II 標準化區別函數係數		III 分組形心		
量 尺	函 數	結構相關	組 別	函 數
認 知	.295	.657	高接納組	.375
態 度	.759	.941	低接納組	-.406
人 格	.227	.407		
互 動	.012	.074		
IV 預測結果		預測分組成員		
實際組別	人 數	1	2	
高 接 納 組1	182	126	56	
		69.2%	30.8%	
低 接 納 組2	168	60	108	
		35.7%	64.3%	
正確預測率：66.86%				

動等變項為區別指標時，其區別函數達顯著水準，表示可以有效區分高、低接納組的一般學生，且其抽出的區別函數達.001的顯著水準。

另從表九中的標準化區別函數係數可以看出：認知、態度、人格及互動等變項的區別函數係數分別是.295、.759、.227、.012。四個變項中以態度變項的區別函數係數為.759最具預測力。再由表九中的結構相關係數中可以看出區別分數與態度、認知、人格等變項的相關較高，其結構相關係數之值介於.94~.41間表示所抽出的區別函數對以上三個變項總變異的解釋量介於.17~.88間。此外表中的「形心」，則表示區別分數之平均數，高接納組的形心數值為.375，低接納組為-.406，而兩組形心的和為-.031。因此，區別分數大於-.031者被列為高接納組，而區別分數小於-.031者則被列為低接納組。

再由表九中可知：本區別函數分類的結果，在182名高接納組的一般學生中，有126名被

正確預測應屬高接納組，而在168名低接納組的一般學生中，有108名被正確的預測歸類，整個正確預測率達66.86%。然而，對高接納組一般學生的預測率(69.2%)，顯然稍高於低接納組一般學生的預測率(64.3%)。因此本研究的研究假設(三)可以獲得支持。

(二)影響一般學生接納因素的多元迴歸分析結果

以認知、態度、人格、互動等四個變項為預測變項，另以「社會計量表」上的人際關係指數為效標變項，其多元逐步迴歸分析結果如表十所示。

表十 影響一般學生接納因素的多元迴歸分析結果

投入變項順序	R	R ²	R ² +	F	β	t
態 度	.3467	.1202	.1202	23.494	-.3467	-4.847
				***		***

*** $p < .001$

表十中的資料是以認知、態度、人格、互

表十一 高、低接納組弱視學生的人格、互動指數

學校代號	高 接 納 組		學校代號	低 接 納 組	
	人 格	互 動		人 格	互 動
(2)	89	97	(6)	54	151
(3)	92	76	(8)	48	127
(10A)	95	64	(9)	62	119
(14)	87	83	(11)	45	118
合 計	363	320	合 計	209	515

表十二 高、低接納組弱視學生的視力及外表

學校代號	高 接 納 組		學校代號	低 接 納 組	
	視 力	外 表		視 力	外 表
(2)	0.1/ 0.1	*	(6)	0.1/ 0.03	白膚症
(3)	0.1/ 0.1	*	(8)	0.1以下	白膚症
(10A)	0.1以下	*	(9)	0.2/ 0.2	白膚症
(14)	0.2/ 0.1	*	(11)	0.03/ 0.02	自閉症

(* 除弱視外，其餘均與一般學生相同)

動等四個變項預測人際關係指數的逐步迴歸分析結果。從其中的資料可以知道：在多元逐步迴歸分析的過程中，只有「態度」這個變項對一般學生在「社會計量表」中的人際關係指數具有預測力，其決定係數為.1202；亦即只有「態度」分數能解釋一般學生的人際關係指數總變異量的12.02%，而認知、人格、互動等變項，再投入迴歸方程式中，它所增加的解釋量沒有顯著差異。因此，本研究中的研究假設(四)只有部份獲得支持。

四、影響弱視學生被接納因素的比較結果

為了了解影響弱視學生本身被接納的因素在高、低接納組是否有所差異，故對兩組弱視學生的人格、視力、外表、學業成績及與一般學生的互動情形進行研究調查，其結果列於表十一、十二、十三。

由於本研究中的弱視學生樣本人數太少，如進行兩組差異的顯著性考驗，即使差異達到顯著水準，仍不具有太大的意義。故不進行兩組平均數的差異顯著性考驗，只列出本研究所調查的結果，作為比較的參考資料。

表十三 高、低接納組弱視學生的學業成績

學校代號	原始分數	Z 分數	平均數	標準差
高(2)	308	-.9866	356.59	49.25
接(3)	160	-5.6246	358.10	35.22
納(10A)	312	-.8037	343.53	39.23
組(14)	205	-3.4463	351.71	42.57
低(6)	358	.2217	345.53	56.24
接(8)	299	-.6995	328.44	42.09
納(9)	341	-.2978	355.29	47.98
組(11)	322	-.4780	338.33	34.16

由表十一的資料可以發現：在本研究中，高接納組的弱視學生，其人格分數（分別是89、92、95、87）均較低接納組弱視學生的人格分數（分別是54、48、62、45）高；但在互動指數方面，則高接納組的弱視學生反而較低接納組的弱視學生低。

而在視力及外表方面，表十二的資料顯示，就整體而言：高接納組的弱視學生，其視力程度較低接納組弱視學生的視力程度稍好些；就個別而言：視力在0.2（含）以上者（只要有一眼在0.2以上者即算），高、低接納組的弱視學生中各有1位。而視力在0.1（含）以上，0.2（不含）以下者，則高接納組的弱視學生有2位，而低接納組的弱視學生只有1位。另外，視力在0.1（不含）以下者，則高接納組的弱視學生只有1位，而低接納組的弱視學生則有2位。

又根據表十二的資料可以看出，兩組學生在外表方面：高接納組的弱視學生，除弱視外，其外表均與一般學生沒有差別。而低接納組的弱視學生中，除有弱視情形外，有3位為白膚症患者，另有1位，雖然沒有白膚症，但卻兼帶有自閉症。

此外，在學業成績方面，從表十三中的資料可以看出：高接納組弱視學生的學業成績，低於一個標準差以內的有2位，低於三至四個標準差之間的有1位，而介於五至六個標準差之間的也有1位。至於低接納組弱視學生的學

業成績，高於標準差的有1位，其餘3位均低於一個標準差以內。因此，整體而言：在本研究中，弱視學生的學業成績，低接納組的弱視學生較高接納組的弱視學生。

綜合上述，高、低接納組的弱視學生，在外表、視力、人格、互動、學業成績等變項，都有差異。因此，本研究的研究假設(五)可以得到支持。

討 論

一、一般學生與弱視學生被接納情形的差異分析

由研究結果顯示：大部份的弱視學生被接納的情形仍不夠理想。

根據表四中的資料顯示，一般學生在各項指數的得分均較弱視學生好；亦即是一般學生較能接納一般學生而較不願意接納弱視學生。

另根據表四中的資料顯示：所有二十名受試的弱視學生的受選指數均低於班上同學的平均受選指數。在受拒指數方面，除了學校代號為(2)、(3)、(5)、(7)、(10A)、(14)、(19)的七位弱視學生，其受拒指數較班上學生的平均受拒指數低外，其他十三位弱視學生的受拒指數均高於班上學生的平均受拒指數；亦即是較受到拒絕。

而就所有弱視學生的人際關係指數來看，其 interpersonal 指數為正數者，亦即是受選指數高

於受拒指數，在二十位受試的弱視學生中，僅有三位，佔全體弱視學生的百分之十五，其學校代號分別是(2)、(3)、(14)。而且這三位人際關係指數為正數的弱視學生中，只有學校代號為(2)的弱視學生，其 interpersonal 指數高於班上同學的 interpersonal 指數；其餘兩位學校代號為(3)、(14)的弱視學生，雖然其 interpersonal 指數為正數，但與班上的平均 interpersonal 指數比較，仍然較低。

此外， interpersonal 指數為負數的弱視學生共有十七位，佔全體弱視學生的百分之八十五。在這十七位弱視學生中，只有兩位（學校代號分別是 10A 及 19）的 interpersonal 指數雖為負數，但低於班上的負平均 interpersonal 指數。另外，在這十七位弱視學生中，有一位的 interpersonal 指數為負數，但其班上的平均 interpersonal 指數卻為正數，顯示在所有受試的弱視學生中，該位弱視學生的人際關係指數為最低。

綜合上述說明，就本研究而言：弱視學生被班上同學接納的情形仍不夠理想。從指數上來看，本研究中的弱視學生，大部份仍被班上的同學所排斥（弱視學生的受拒指數高於班上的平均受拒指數及 interpersonal 指數低於班上的平均 interpersonal 指數）。少部份弱視學生，受到排斥的情形雖不明顯（弱視學生的受選指數低於班上的平均受選指數而且受拒指數也低於班上的受拒指數），但仍不受班上同學的歡迎（弱視學生的受選指數低於班上同學的平均受選指數）。

二、影響一般學生接納的因素之差異結果分析

本研究之假設(二)高、低接納組的一般學生，在影響接納弱視學生因素的得分有顯著差異。由表六及 Hotelling T² 考驗顯示：高、低接納組的一般學生，在影響一般學生接納因素的得分上有顯著的差異，其 T² 值為 63.3448 (P<.05)，研究假設(二)獲得支持。

另外，為了考驗研究假設(二)的1、2、3、4、項次假設，亦即要了解在影響一般學生接納因素中，到底有那些因素，在高、低接納組的一般學生中有差異存在，於是進行同時信賴區

間考驗。其考驗結果如表七中所示，認知變項的同時信賴區間介於 5.90~43.20 間；態度變項的同時信賴區間介於 91.81~120.37 間；人格變項的同時信賴區間介於 81.58~115.64 間；而互動變項的同時信賴區間介於 90.07~125.45 間，顯示高、低接納組的一般學生在四個變項的差異，都達到顯著水準。亦即高、低接納組的一般學生在認知、態度、人格、互動上，都有顯著的差異。研究假設(二)的1、2、3、4項次假設也都獲得支持。

從表六中的資料亦可以看出：高接納組的一般學生，其認知、態度、人格、互動等變項的平均數均高於低接納組一般學生的認知、態度、人格、互動等變項的平均數。此外，在標準差方面，高接納組在上述四個變項的標準差都低於低接納組。由此亦顯示，高接納組的一般學生在認知、態度、人格、互動等四個預測變項上的分數較高且分數較集中；而低接納組的一般學生在認知、態度、人格、互動等四個預測變項上的分數較低，而且分數的分佈也較為分散。

綜合以上所述，高、低接納組的一般學生，在認知、態度、人格、互動等變項的得分均有差異，而且高接納組的一般學生所得到的分數均高於低接納組一般學生所得的分數。由此亦可說明，高接納組的一般學生對弱視學生的認知情形較低接納組的一般學生好；在態度上，亦較低接納組的一般學生積極；而其自我人格也較完整，且在個人及社會生活上都有較良好的適應；此外，高接納組的一般學生與弱視學生的互動情形也較低接納組的一般學生好。亦即是：一般學生如果對弱視學生的認知愈正確、態度愈積極、互動的情形愈好以及其自我人格的發展愈正常，對弱視學生的接納程度也愈高。

因此，根據以上的綜合敘述，就本研究而言，在一般學生方面，認知、態度、人格、互動為影響他們接納弱視學生的因素。而研究所得的結果，亦可証實了部份 Horne 所說的理論。

三、影響一般學生接納因素的區別及迴

歸分析

(一)影響一般學生接納因素的區別分析

由於高、低接納組的一般學生在四個預測變項上的分數均有顯著的差異存在，故再進行區別分析考驗，以考驗四個預測變項能否有效區分出高、低接納組的學生。

本研究的研究假設(三)影響一般學生接納弱視學生的因素能有效區分高、低接納組的一般學生。其研究結果如表九中的資料所顯示，在認知、態度、人格、互動等變項，對兩組學生的區別功能方面：經以上列四個預測變項為區別指標，進行區別分析結果，所抽出的區別函數達到.001的顯著水準，區分命中率達66.86%。經由此統計分析，說明以認知、態度、人格、互動等變項可以有效區分兩組的一般學生。

而由標準化區別函數係數（參看表八）看來，四個預測變項的區別函數係數分別是認知（.295）、態度（.759）、人格（.227）、互動（.012）。由此可見，四個變項中，以態度變項的區別係數較大。亦即在本研究中，以認知、態度、人格、互動等變項作為區別兩組學生的指標時，態度變項的區別力最高。從其結構相關係數中可以看出，如果只以一般學生的人格及與弱視學生的互動情形作為區別的指標時，其解釋量只有17%而已。若再加上認設計，具有實証的支持。

(二)影響一般學生接納因素的迴歸分析

研究假設(四)認知、態度、人格、互動等四個變項，對人際關係指數的預測情形方面，本研究以認知、態度、人格、互動等變項為預測變項，再以一般學生在「社會計量表」上的人際關係指數為效標變項，進行多元逐步迴歸統計分析。

統計分析結果顯示：以認知、態度、人格、互動的四個變項來預測人際關係指數時，只有「態度」一個變項，具有顯著的預測效力。它可以解釋「人際關係指數」變項總變異量的12.02%，而其他三個預測變項，投入逐步迴歸的方程式中，對人際關係指數的解釋量，並沒有顯著的增加。此項研究結果再一次驗證了

研究假設(三)的區別分析統計結果——態度變項對於接納情形最具預測力。

經由上面的敘述，在本研究中，態度變項可說是區別或預測一般學生對弱視學生接納情形一個重要的指標。個體對他人的接納情形與其態度有密切的關係。而態度與認知亦有相當密切的關係；根據有關的文獻可知，態度是由認知、情意及行動傾向等三個要素所組合而成。因此，態度含有認知成分。由此，亦可解釋在本研究中，為何「認知」變項在「態度」變項之後投入迴歸方程式中，其解釋量卻沒有再增加的原因了。

四、影響弱視學生被接納因素的比較分析

(一)兩組弱視學生在外表上的比較分析

本研究假設(五)-1高、低接納組的弱視學生在外表上有差異。從表十二的資料可以看出：高接納組的弱視學生，除了弱視與其他學生不同外，其餘都與一般學生沒有差別。而根據研究者利用前往受試班級主持「小學人格測驗」及「同儕量表」測驗的機會，實地觀察兩組的弱視學生。結果發現：高接納組的弱視學生，若沒有細心觀察其言行舉止或閱讀學習的過程，則很難從其外表來判斷是否具有視覺障礙。

在低接納組的弱視學生方面，則有三位弱視學生是屬於白膚症患者，佔低接納組弱視學生的四分之三，而另外一位雖不是白膚症患者，卻帶有自閉症。根據表 3-1的資料，在所有二十位受試的弱視學生中，只有這三位弱視學生是屬於白膚症患者。而此三位白膚症的弱視學生被接納的情形均較其他弱視學生為低。由此可知，白膚症的弱視學生由於其外表的顯著不同，致使他們更容易遭到一般學生的拒絕。

此外，另一位低接納組的弱視學生，除弱視外，更兼帶有自閉症，已屬於多重障礙的範圍。況且，自閉症兒童本身就不願與他人來往，而互動的情形亦會影響雙方的接納程度。由研究假設(三)-4獲得支持，亦即高、低接納組的一般學生與弱視學生的互動情形有顯著的差異，且高接納組的一般學生，其互動指數較低接納組一般學生的互動指數高，亦可說明此種結

果。

因此，不論從整體或個別來看，高、低接納組的弱視學生，在外表上都有明顯的不同。故就本研究的兩組弱視學生而言，研究假設(五)-1應該可以獲得支持。同時，此一研究結果，亦可証實文獻中的敘述：兒童常以他人外表作為評估或接納的依據。

(二)兩組弱視學生在視力上的比較分析

根據表十二，就本研究中兩組弱視學生的視力而言，高接納組弱視學生的視力幾乎都在0.1左右；而低接納組的弱視學生，除學校代號為(9)的弱視學生外，其餘低接納組的弱視學生，其視力都在0.1以下。而學校代號為(9)的弱視學生，其視力左、右眼都是0.2，雖然較0.1的視力程度好些，但若再參考其外表上的差異，則可得到了解。

整體而言，兩組弱視學生的視力程度，高接納組的弱視學生的視力程度較低接納組的視力程度好。而文獻中所提的：弱視學生由於無法經由視覺模仿及學習，經常被排斥。而視力程度愈差者，上述情形也愈嚴重。証之以上述研究結果，當可了解。而兩組弱視學生的視力程度有差異，本研究的研究假設(五)-2可以獲得支持。

(三)兩組弱視學生在人格上的比較分析

本研究研究假設(五)-3高、低接納組的弱視學生，在「小學人格測驗」上的得分有差異，依據表十一兩組弱視學生的人格分數，研究假設(五)-3應可獲得支持。

從表上資料來看，不論就整體人格分數的比較或個別受試的分析，高接納組弱視學生在「小學人格測驗」的得分都高於低接納組弱視學生的得分。

更進一步探討，「小學人格測驗」由個人適應及社會適應兩部份所組成。因此，本研究的研究結果為高接納組的弱視學生其適應較低接納組的弱視學生好。同時，也與Craig的研究結果相同，即被接納者適應良好；而不被接納者，則不僅適應不良且易產生困擾。

(四)兩組弱視學生在互動上的比較分析

表十一的資料顯示，兩組弱視學生的互動

指數有差異。低接納組弱視學生的互動指數高於高接納組弱視學生的互動指數。此一現象與文獻資料中增加雙方互動頻率則彼此接納程度也會增加（Zajonc）正好相反。但是，如果再參考表4-2的資料，便可了解其中原因。在本研究中，互動指數是由該弱視學生在「社會計量表」上的受選指數加上其受拒指數。而造成低接納組弱視學生的互動指數高於高接納組弱視學生的受拒指數（分別是109、123、148、108）明顯的高於高接納組弱視學生的受拒指數（分別是39、34、38、18）因此，與受選指數相加之後，便形成此一結果。換句話說，在本研究中，低接納組弱視學生的互動指數高於高接納組弱視學生的互動指數，為受拒指數影響的結果。所以如何設計或引用一個能真正測出受試者互動指數的量表，乃研究者所應努力及加強的目標。

雖然如此，就本研究言，高、低接納組的弱視學生在「社會計量表」上的互動指數還是有差異存在。因此，研究假設(五)-4應可獲得支持。

(五)兩組弱視學生在學業成績的比較分析

本研究的研究假設(五)-5高低接納組的弱視學生，其學業成績有差異。以表十三的資料作比較，應可獲得支持。

就表十三的資料作進一步的分析，整體而言，低接納組弱視學生的學業成績普遍優於高接納組弱視學生的學業成績；如就個別受試者來看，低接納組弱視學生的學業成績都在負一個標準差以內，其中學校代號為(6)的弱視學生，其學業成績則在班上學業成績的平均數以上。而高接納組的弱視學生，學業成績在負一個標準差以內的有二位，負三個標準差至負四個標準差之間的有一位，而在負五個標準差至負六個標準差之間的也有一位。所以，低接納組弱視學生的學業成績優於高接納組弱視學生的學業成績。

而學業成績高的弱視學生反而較不受接納，可能一般學生對弱視學生的認知還不夠（研究假設(二)）可以發現低接納組一般學生的認知分

數低於高接納組一般學生的認知分數)認為弱視學生的成績高,乃是受到優待的結果(如試卷字體放大或題目可能較簡單)。如此,則又關係到一般學生的人格問題,而研究假設(二)的結果,低接納組一般學生的人格分數較高接納組一般學生的人格分數低。亦可歸納為由於外表的影響的結果,確實情形,尚待更進一步的研究。

綜合以上各點,高、低接納組的弱視學生在外表、視力、人格、互動及學業成績方面都有差異。因此,就本研究而言,外表、視力、人格、互動及學業成績對弱視學生被接納的程度有影響。同時要特別強調的是,經由本研究的結果發現:白膚症的弱視學生,不論其他條件如何,都不被一般學生接納。因此,如何使一般學生對白膚症的弱視學生能有正確的認識及接納他們,為有關人員所不容忽視的問題及亟待努力的目標。

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本研究旨在探討台北市國小一般學生對弱視學生的接納態度及其影響因素。首先對二十個國小視障混合教育班級,以社會計量法篩選出高接納組與低接納組(各有四班)。然後分別施以小學人格測驗及同儕量表。研究結果發現:

(一)在接納態度方面

1. 不論白膚症的弱視學生在其他方面的條件如何,一般學生都較不願接納他們。

2. 弱視學生在班上受歡迎的程度較一般學生低。

(二)在影響一般學生接納的因素方面:

1. 在認知、態度、人格、互動等變項上,高接納組的一般學生均優於低接納組的一般學生。

2. 認知、態度、人格、互動等變項,可以有效區分高、低接納組的一般學生。其中態度變項的區別力最高,其解釋量佔總變異量的88%。

3. 以認知、態度、人格、互動等變項,對「人際關係」變項作預測時,只有「態度」變項具有預測效力,其解釋量佔總變異量的12.02%。

(三)在影響弱視學生被接納的因素方面:

在外表、視力、人格、互動、學業等變項上,高、低接納組弱視學生均有差異存在。其中,在外表、視力、人格的變項上,高接納組的弱視學生優於低接納組的弱視學生;而在互動及學業成績變項上,則低接納組的弱視學生優於高接納組的弱視學生。

二、研究限制

(一)研究設計的限制

有關影響同儕接納及弱視學生被接納因素的研究中有許多相關的影響因素,而本研究只針對一般學生及弱視學生本身的因素作探討,對於欲得到一確切及完整的結果,仍然有其限制。如果再考慮其他各種因素,則必因層層影響,且環環相扣,更有其難以實施的地方。研究者在考慮時、空的因素後,遂只針對上述兩方面作探討。

(二)研究工具的限制

在文獻中提到,以「社會計量表」來評量同儕接納的情形時,往往無法排除一般學校及教師態度的影響。在本研究中,雖然研究者已對其作適當的更正,並將調查法融入使用,以期將上述影響因素減至最低。然而,因為此種方法未曾實際運用於研究中,其實際效用及限制,仍有待實際研究來加以證明。

(三)樣本及推論上的限制

本研究的受試樣本,只抽取臺北市實施視覺障礙混合教育國小三至六年級的學生。而目前國內視覺障礙混合教育的實施對象,已前後延伸至學前、國小、國中、高中及少數大專院校。因此,本研究的受試對象,無論從縱或橫的方面來看,都嫌不足。但由於研究者受限於時、空因素,目前無法作更進一步的研究。此為本研究在樣本及推論上的限制。

三、建議

(一)在教育上的建議

1. 加強一般學生對弱視學生的認知、態度及互動:雖然國內的視覺障礙混合教育屢獲佳評,但本研究的結果顯示:弱視學生在班上被接納的情形仍然不理想(弱視學生的受選指數均低於班上學生的平均受選指數),而一般學生對弱視學生接納程度的高低與他們對弱視學生的認知、態度、互動有關。故混合班的老師宜就班上的實際情況,分別在認知、態度、互動上予以加強,以增進一般學生對弱視學生的接納。

2. 加強弱視學生的社會技能:目前國內以一般學生對殘障學生態度改變的實驗或教學,其實施教學或改變的對象均只著重在一般學生方面。然而根據前面的文獻敘述,欲增進一般學生對弱視學生的接納,除加強一般學生對弱視學生的認知、態度及互動外,也應該加強弱視學生的社會技能;亦即是對一般學生及弱視學生雙方都應有改變的策略或方案。

(二)在研究上的建議

1. 本研究所使用的「同儕量表」在信、效度及實際的應用,都有令人滿意的結果。應可提供今後評量一般學生對視覺障礙學生接納情形的工具。

2. 針對本研究的限制,可以增加受試對象(人數及不同層面)來突破限制。將來的研究,可在此方面多作考慮,以增加推論結果的正確性。

3. 根據有關文獻指出:殘障學生的學業成績與其被接納的程度成正比;即成績好者,較容易被接納。然而,本研究的結果,卻剛好相反;成績較好者,反而較不易被接納。究竟兩者間的關係如何,亦或尚有其他影響變項,有待將來繼續研究。

4. 設計評量互動工具,本研究以「社會計量表」作為調查學生的互動指數。在一般學生方面,其結果還算另人滿意;但在弱視學生方面,則不盡理想。因此,選擇或設計評量互動的工具,應是今後有關研究所關心的。

5. 根據有關文獻,在研究方法上,亦可參酌使用晤談法,以朝向質的研究發展。但晤

談法的缺點在於受試者實際的表現與口頭回答,不一定有高的相關。因此,後續研究者如欲使用晤談法,宜在此方面多作考慮。

6. 針對本研究的有關文獻、結果與發現,在此提出態度改變教學及增進互動行為方案,以供後續研究的參考。

參考文獻

- 林清山(民69):**多變項分析統計法**。臺北,東華書局。
- 吳武典(民72):**社會計量法**。載於楊國樞等主編,**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法**。(六版),頁677-720。臺北,東華出版社。
- Asher, S. R., & Taylor, A. R. (1981). Social outcomes of mainstreaming: Sociometric assessment and beyond. *Exceptional Education Quarterly*, 1(4), 13-30.
- Cooke, T. P. & Apolloni, T. (1976). Developing positive social-emotional behaviors: A study of training and generalization effects. *Journal of Applied Behavior Analysis*, 9, 65-78.
- Driggers, S. H. (1983).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behavior of the elementary school level blind and low vision child and social acceptance by sighted peers. *Dissertation Abstracts International*.
- Dunn, L. M. (1968). Special education for the mildly retarded-Is much of it justifiable?. *Exceptional Children*, 35, 5-22.
- Eiser, J. R. (1986). *Social psychology: Attitudes, cognition and social behavior*.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Enell, N. C. (1983). *The effects of regular classroom integration for special education students with visual*,

- auditory, physical, and mental impairments. Sacramento, Calif: California State Dept. of Education, (R.I.E.18(10), No.D229963).
- Goodman, H., Gottlieb, J., & Harrison, R.H. (1972). Social acceptance of EMR's integrated into a nongraded elementary school. *American Journal of Mental Deficiency, 76*, 412-7.
- Gottlieb, J., & Siperstein, G.N. (1976). Attitudes toward mentally retarded persons: Effects of attitude referent specificity. *American Journal of Mental Deficiency, 80*, 376-81.
- Hoben, M., & Lindstrom, V. (1980). Evidence of isolation in the mainstream. *Journal of Visual Impairment and Blindness, 289-92*.
- Horne, M.D. (1985). *Attitudes toward handicapped students: Professional, peer, and parents reactions*. Hillsdale, N. J.
- Horowitz, M. et al. (1965). Attitudes toward deafness as a function of increasing maturity. *Journal of Social Psychology, 66*, 331-6.
- Johnson, D.W., & Johnson, R.T. (1980). Integrating handicapped students into the mainstream. *Exceptional Children, 47*, 90-8.
- Jones, R. L., Levine, K., & Shell, J. (1972). Blind children integration in classroom with sighted children: A sociometric study. *New Outlook for the Blind, 66*, 74-80.
- Jones, T.W., Sowell, V.M., Jones, J.K., & Butler, L. G. (1981). Changing children's perceptions of handicapped people. *Exceptional Children, 47*, 365-8.
- Karnes, M. B., & Wollersheim, J. P. (1963). An intensive differential diagnosis of partially seeing children to determine the implications for education. *Exceptional Children, 30*, 17-25.
- La Greca, A.M., & Mesibov, G.B. (1979). Social skills intervention with learning disabled children: Selecting skills and implementing training. *Journal of Clinical Child Psychology, 8*, 234-41.
- Lazar, A., Gensley, J., & Orpet, R. (1971). Changing attitudes of young mentally gifted children toward handicapped persons. *Exceptional Children, 37*, 600-2.
- Lewis, R.B., & Doorlag, D.H. (1987). *Teaching special students in the mainstream*. Columbus, Ohio.
- Madden, N.A., & Slavin, R.E. (1983). Effects of cooperative learning on the social acceptance of mainstreamed academically handicapped students. *The Journal of Special Education, 17*(2), 171-81.
- Petrusic, J., & Celotta, B. (1985). What children want to know about their disabled peers: An exploratory study. *The School Counselor, 38-46*.
- Schumaker, J.B., & Hazel, J.S. (1984). Social skills assessment and training for the learning disabled: Who's on first and what's on second? Part I. *Journal of Learning Disabilities, 17*, 422-31.
- Sellin, D., & Mulchahay, R. (1965). The relationship of an institutional tour upon opinions about mental retarda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Mental Deficiency, 70*, 408-12.
- Sheare, J.B. (1974). Social acceptance

- of emr adolescents in integrated programs. *American Journal of Mental Deficiency, 78*, 678-82.
- Triandis, H.C. (1970). *Person perception: A review of the literature and implications*. Chicago.
- Wolman, M.J. (1958). Preschool and kindergarten children's attitudes toward the blind in an integrated program. *New Outlook for the Blind, 52*, 128-33.
- Zajonc, R.B. (1968). Attitudinal effects of mere exposure.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Monograph Supplement, 9*, 1-27.

ATTITUDE OF PEER ACCEPTANCE TOWARD SIGHTED AND LOW VISION STUDENTS AT THE ELEMENTARY SCHOOL

Yung-chang Lee
Taipei Municipal School for the Blind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was to study the factors influencing on the attitude of sighted students toward low vision peers at the elementary school level.

one thousand sighted students and twenty low vision students selected from twenty classes was first screened by Sociometric Scale. The two groups students with High Level Peer Acceptance (HL) (N=182) and Low Level Peer Acceptance (LL) (N=168) were selected from the screening. Three instruments, Sociometric Scale, California Test of Personality, and Peer Acceptance Scale, were used in this study.

The results of this study were as follows: (1) low vision students were less well-accepted than their sighted peers; (2) the low vision students who were better accepted appeared to show better in personality, vision, and appearance, but performed lower in achievement and social interaction than those who were less accepted; (3) low vision students who were albino were less accepted than those without albinism; (4) two groups of students differed significantly in personality, awareness about low vision student, attitude toward low vision peer.

傑出肢體障礙人士生涯歷程及其影響因素之探討*

李翠玲
省立新竹師範學院

本研究旨在了解傑出肢障人士求學、求職、情感等生涯歷程及影響其生涯歷程之心理、環境因素，並從學術界、藝文界、發明界、醫學界、企業機構及技能界等職業領域中，抽取符合傑出標準之肢障人士二十人作為訪問對象，以個別訪談為主，並佐以問卷調查。

分析時，採用「質的分析」，根據研究結果，其主要發現如下：

(1)傑出肢障人士之求學歷程是否順利，主要與殘障嚴重程度及家庭配合的意願有關。(2)肢障者因殘障的明顯外觀，要獲得第一份工作甚為困難，即使獲得第一份工作，也可能遭受到工作性質及待遇的歧視。(3)情感歷程是傑出肢障人士最容易受挫的部分，而傑出肢障人士在選擇對象時，都希望能結交正常人，尤以男性為然。(4)傑出肢障人士的心理特質偏於正向，包括正向的自我概念、強烈的成就動機、內控信念、普遍接受殘障的事實。在價值觀方面；傑出肢障人士最重視「美滿的家庭」之價值。(5)家庭社經地位及父母對肢障子女的教育期望、職業期望皆會影響子女在未來生涯歷程是否有傑出之表現。而教師對肢障學生期望之高低會影響其心理調適及生涯發展。其中父母是影響傑出肢障人士最關鍵的人物。至於關鍵事件則有正面也有負面，正面的關鍵事件，如宗教信仰的支持、勵志書籍的鼓勵、及人為的相助；負面的關鍵事件，如入學求職被拒、參與活動不被接納等突發事件。

緒論

一、研究動機與目的

教育屬於投資，投資則講求投資報酬，而特殊教育的投資成本較普通教育高，如果其成效確能減輕社會負擔，培養出更多人才，使有才華者不因殘障而埋沒掉，進而加入生產行列的話，仍是相當值得的。然而根據林稟柔教授（民74年）的調查顯示，台灣地區只有26.71

%的殘障者有工作，而蔡宏昭（民75）亦指出，成年殘障者失業率達到48.44%。殘障者就業人口之學歷，67%在國民教育階段以下，大多從事勞力性工作，待遇偏低（吳武典等，民79）。

所以造成這樣的結果，這其中涉及整個大環境的配合未臻完善，例如：在就業、就學途中，設下重重障礙。除此之外，殘障者本身的因素亦佔相當大的比例，如：無一技之長，缺

*本研究為作者之碩士論文，承吳武典博士指導，毛連瑩博士、王文科博士審查。謹此致謝。